

主旨：檢送「內政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計畫」乙份，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85.04.27. 臺（85）內消字第857384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5年4月27日

主旨：檢送「內政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計畫」乙份，請查照。（內政部85.04.27. 臺（85）內消字第8573842號函）
內政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五年三月六日擴大「公共安全協調會報」決議事項（三）落實防火管理規定。

二、目的：

為健全火災預防工作，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就建築物整體，策訂消防防護計畫，並據此計畫實施滅火、報警及避難逃生訓練、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監督火氣使用處理及其他防火管理事宜，以確保公共安全。

三、推動重點：

（一）持續加強辦理消防管理人員（消防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改稱為防火管理人）訓練及遴派事宜。

（二）落實法定對象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

（三）指導業者依據消防防護計畫書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四、實施步驟：

（一）第一階段：

1. 完成期限：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 對象：

（1）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2）觀光理容中心、指壓按摩中心、MTV、視聽歌唱場所（KYV、卡拉OK等）、酒吧、PUB、酒店（廊）。

（3）國際觀光旅館。

（4）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5）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6）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7）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8）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9）其他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3. 辦理事項：

完成各場所之消防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訓練及遴派事宜。

（二）第二階段：

1. 完成期限：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

2. 對象：

（1）同一階段。

(2)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製定共同防護計畫者。

3. 辦理事項：

(1)要求各場所完成自製訂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防護計畫。

(2)各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至少乙次。

五、任務分工：

- (一)內政部消防署拍攝之「防火管理人」短片，應利用媒體廣為宣導。並由印製宣導品，交由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實施宣導。
 - (二)內政部消防署先行召集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承辦人員辦理業務講習，俾利工作推行。
 - (三)請臺灣省政府協助規劃各港區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細部計畫，並依限完成。
 - (五)應主動指導業者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並依限提報消防局（警察局），承辦人員應分類建檔署放於指揮中心及轄區消防分（小）隊，並要求防火管理人依照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消防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儘速辦理防火管理人換證手續，將已領有消防管理人員訓練之結業證書者，修正為防火管理人。
 - (七)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經費支應或酌收代辦費。
 - (八)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工作，應列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施計畫，經常辦理。
 - (九)要求各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書於製定實施一年後，應分析各項防火管理上缺失，予以修正並將修正後之計畫報消防局（警察局）核備。
- 六、督導考核：
- (一)省、直轄市政府辦理本計畫情形，由內政部每半年派員督導乙次，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各港區辦理情形，由臺灣省政府派員督導。
 - (二)各級政府對執行或協助推行防火管理績優或有特殊貢獻之機關、團體、個人，應依有關規定予以表揚或獎勵。